

# 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文旅职委发〔2024〕24号

## 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第9次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各项党建活动的开展,严格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级党组织,包括各系党总支部及下属党支部、直属党支部。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是指纳入学校预算的党建活动经费和党费中安排党建活动的费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经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

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初根据上年度12月31日在册党员情况，核定各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党员数量，并将核定情况反馈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党员年人均不低于300元的标准核定党建活动经费预算。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经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和党总支委员会审核，认真编制党建活动计划方案，并于活动前1个月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报销程序进行报销。特殊情况下，如开展支部活动购买工作简餐、矿泉水，看望慰问生活困难、生病住院党员购买果篮、鲜花，悼念去世党员购买花圈、挽联等确实无法取得财务票据和凭证的，可由经办人员出具情况说明，党支部书记审核把关并签字，按程序审批后，将情况说明代作原始凭证。

##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慰问补助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阆中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

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开展学习教育集中购买和印制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门票费是指党员学习、参观活动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九）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的费用。

（十）慰问补助费是指看望慰问生活困难、生病住院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规定，不得把外出开展党建活动等同为公务出差行为，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南充市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阆中市内大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阆中市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慰问补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业务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丰富载体，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活动有“党味”，使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坚持因地制宜、就近就便原则，充分利用南充、阆中本地条件，优先使用学校内部资源；到阆中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活动应于当日返回，如当日不能返回的，需经分管院领导同意。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

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人数较少的党支部可在党总支的指导下与其他党支部联合开展活动，联合租车。到阆中市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党员的安全意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九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违规或超标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和挪用党建活动费用。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后，应及时形成活动总结、新闻报道等材料，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八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党支部、党总支（直

属党支部)、学校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后履行报销程序。对预算支出经费超过 5000 元的事项,还应由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计划财务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九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对公账户、公务卡管理等有关规定。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自觉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南文旅职院委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